附件1：

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公开选调教师加分办法

遵循“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，有所侧重，以突出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为主，同年同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，个人各年各项目累计加分不突破10分”的原则。

一、加分范围

2014年以来获得乡科级及以上的奖项（落款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3日均属于此范围）。

二、加分办法

（一）获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教科室）及以上教育教学质量奖的加分

1.获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教科室）教学质量奖一等奖的加1分、二等奖加0.7分，三等奖加0.4分，四等奖及以下加0.3分；

2.获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教科所）教学质量奖一等奖的加1.5分、二等奖加1.2分、三等奖加0.9分。

（二）获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含教科室）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说课、教学竞赛加分

1.获县级奖励（含教科室）：一等奖加1分、二等奖加0.7分、三等奖加0.4分；

2.获州级奖励（含教科所）：一等奖加1.5分、二等奖加1.2分、三等奖加0.9分；

3.获省级奖励（含教科院）：一等奖加2分、二等奖加1.7分、三等奖加1.4分。

4.获国家级奖励（含教育部）：一等奖加2.5分、二等奖加2.2分、三等奖加1.9分。

（三）获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劳模表彰等教育教学综合性奖励的加分（继续教育优秀学员、论文奖不纳入加分范围）

1.获乡科级表彰的加0.5分；

2.获县处级表彰的加1分；

3.获厅局级表彰的加1.5分；

4.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加2分。

（四）近三年（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年度考核优秀加分

年度考核优秀的加1分。

（五）近三年（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）优秀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加分

获乡科级及以上优秀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称号的加1分。